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
aphia.gov.tw

105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12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於114年1月24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1245號公告預告
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2點附表修正草案，本案公
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
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「最新資訊-訊息
公告」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
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
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
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
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
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
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
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
分署

部長陣駭季

裝

訂

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
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

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12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於114年1月24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1245號公告預告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2點附表修正草案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「最新資訊-訊息公告」查閱，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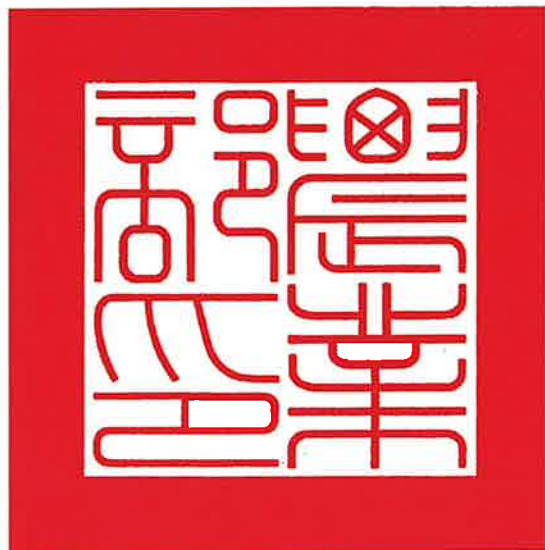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部長 陳駱季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124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陳技士
 - （四）電話：02-23431401
 - （五）傳真：02-23047455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

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說明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備註 Remarks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備註 Remarks	依據檢疫作業實務，本號列貨品如經加工乾燥，其罹染有害生物之風險極低，可免施檢疫，爰於備註欄增列「經加工乾燥者免施檢疫」規定。
其他香辛料	Other spices	0910	99	90	00	2	<u>經加工乾燥者免施檢疫</u> <u>Inspections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dried by process.</u>	其他香辛料	Other spices	0910	99	90	00	2		